

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3
二、财务会计信息.....	4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32
四、公司治理信息.....	36
五、重大信息.....	47
六、其他信息.....	48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缩写）交银保险资管

英文：（全称）BOCOM MSIG Life Asset Management Co.,LTD、（缩写）BOCOM MSIG Life Asset Management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整。

（三）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769 号华旭国际大厦 22 楼 07 单元。

（四）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18 日成立。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六）法定代表人。

高军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公司总机：021-20806000，传真：021-20806100。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	2022年
货币资金	6	16,855,640	16,702,161
应收账款		507,183	6,760,2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167,035,489	156,026,520
固定资产	8	609,550	762,307
使用权资产	9(1)	34,449,383	8,266,433
无形资产	10	7,336,336	6,243,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4,374,093	4,156,238
其他资产	12	5,913,818	3,342,673
资产总计		<u>237,081,492</u>	<u>202,259,917</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	2022年
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3	21,326,249	27,932,980
应交税费	14	1,674,529	1,159,386
其他负债	15	12,872,226	12,979,218
租赁负债	9(2)	34,181,704	9,130,481
负债合计		<u>70,054,708</u>	<u>51,202,065</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	100,000,000	100,000,000
盈余公积	17	6,702,678	5,105,786
未分配利润		60,324,106	45,952,0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67,026,784</u>	<u>151,057,852</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237,081,492</u>	<u>202,259,917</u>

2.利润表

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96,915,648	110,376,241
资产管理费收入	18	91,763,809	103,663,095
利息净收入		145,219	211,047
投资收益	19	4,468,393	3,529,70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1,979)	243,437
其他业务收入		218,685	227,648
其他收益	20	461,521	2,501,306
营业支出		(74,752,793)	(83,081,459)
税金及附加		(489,548)	(587,424)
业务及管理费	21	(72,352,453)	(80,937,176)
其他业务成本	22	(1,910,792)	(1,556,859)
营业利润		22,162,855	27,294,782
利润总额		22,162,855	27,294,782
减：所得税费用	23	(6,193,923)	(7,191,257)
净利润		15,968,932	20,103,52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15,968,932	20,103,525

3.现金流量表

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的资产管理费收到的现金		96,785,187	103,145,35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5,199	211,0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521	7,5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6,027	11,489,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67,934	114,853,3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094,511)	(52,519,7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61,568)	(15,098,8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39,671)	(18,859,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95,750)	(86,477,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	20,672,184	28,375,63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250,275,8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68,393	3,529,7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68,393	253,805,5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150,948)	(273,805,5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3,893,263)	(3,306,5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44,211)	(277,112,06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5,818)	(23,306,514)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偿还租赁支付的现金		(9,942,907)	(8,007,142)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2,907)	(8,007,1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24(2)	153,459	(2,938,01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02,161	19,640,18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	16,855,620	16,702,161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0,000,000	-	5,105,786	-	45,952,066	151,057,85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596,892	-	14,372,040	15,968,932
1. 净利润	-	-	-	-	15,968,932	15,968,932
2. 提取盈余公积	-	-	1,596,892	-	(1,596,892)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00,000,000</u>	<u>-</u>	<u>6,702,678</u>	<u>-</u>	<u>60,324,106</u>	<u>167,026,784</u>

5.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人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取得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502号)。本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注册成立并取得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编号为91310000MA1FL6M03J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经批准的营业期限为2019年6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交银人寿对本公司出资比例为100%,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8)第310ZB006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最终母公司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ii)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应收款项账龄来评估资产管理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业务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客户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龄均在 1 个月内（含一个月），本公司评估应收款项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及其他应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本公司持有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持有的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公司管理层基于所有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公司所拥有的权力、所享有的可变动回报和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动回报的能力。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0 - 5 年	5%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0 - 5 年	5%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及其他软件，以成本计量。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软件按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7)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0)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资产管理费收入：根据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确认当期收入；
- 利息收入：以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并确认当期收入。

(1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包括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暂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2)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为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3) 风险准备金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原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银保监令〔2022〕2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令〔2020〕5号)、《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令〔2018〕32号)的相关规定，金融机构应当定期将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情况报告金融管理部门。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违反资产管理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本公司风险准备金的计提分产品和受托管理投资账户进行：

(a)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公司开展保险资管产品业务，应当按照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保险资管产品余额的 1%时可不再提取。

(b)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

公司开展税延养老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应当按照受托投资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受托管理投资账户资金余额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

(c) 其他受托投资业务风险准备金

公司开展其他受托投资业务，应当按照受托投资管理费收入的 0.5%计提风险准备金。

如因保险资管产品或受托管理投资账户资产余额变动，或风险准备金使用后的余额低于保险资管产品或税延养老保险投资账户资产余额的 1%时，将继续提取，直至重新达到保险资管产品或税延养老保险投资账户资产余额的 1%。

(14)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公司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判断。本公司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4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

-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公司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即租赁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

所得税资产的规定。本公司对该交易初始确认所产生的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此外，本公司在上述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于未来各期间转回时有充足尚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了与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相等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新增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满足资产负债表净额列报的条件，净额列报后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基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a)	应纳税增值额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本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6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3 年	2022 年
银行存款	16,855,620	16,702,161
应收利息	20	-
	<u>16,855,640</u>	<u>16,702,161</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均为存放于银行的活期存款，其中存放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 25(2)(b)(i)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 年	2022 年
资产管理产品	<u>167,035,489</u>	<u>156,026,520</u>

(3) 固定资产

	计算机及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22年12月31日	1,780,428	998,155	2,778,583
本年新增	172,765	94,995	267,760
2023年12月31日	1,953,193	1,093,150	3,046,343
累计折旧			
2022年12月31日	1,222,848	793,428	2,016,276
本年计提	373,926	46,591	420,517
2023年12月31日	1,596,774	840,019	2,436,793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356,419	253,131	609,550
2022年12月31日	557,580	204,727	762,307

(4)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2022年12月31日	37,094,511
本年增加	34,795,275
2023年12月31日	71,889,786
累计折旧	
2022年12月31日	28,828,078
本年计提	8,612,325
2023年12月31日	37,440,403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34,449,383
2022年12月31日	8,266,433

2) 租赁负债

	<u>2023 年</u>	<u>2022 年</u>
租赁负债	34,181,704	9,130,48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未纳入租赁负债，但将导致未来潜在现金流出的事项。

(5)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及 其他软件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296,210
本年增加	3,239,15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3,535,365</u>
累计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052,886
本年计提	2,146,14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6,199,029</u>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7,336,336</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6,243,324</u>

(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2022 年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租赁负债	8,705,649	34,822,596	2,002,378	8,009,512
应付职工薪酬	2,964,062	11,856,248	3,376,114	13,504,457
无形资产摊销	786,731	3,146,924	535,956	2,143,825
预提费用	553,068	2,212,272	362,375	1,449,497
固定资产折旧	2,293	9,172	6,882	27,529
合计	<u>13,011,803</u>	<u>52,047,212</u>	<u>6,283,705</u>	<u>25,134,820</u>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2022 年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使用权资产	8,612,346	34,449,384	2,066,608	8,266,43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364	101,456	60,859	243,437
合计	<u>8,637,710</u>	<u>34,550,840</u>	<u>2,127,467</u>	<u>8,509,869</u>

3) 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u>4,374,093</u>	<u>4,156,238</u>

(7) 其他资产

	注	2023 年	2022 年
租赁押金		2,251,351	122,478
预付账款	(1)	2,148,961	1,542,990
待摊费用		1,513,365	1,677,044
暂估进项税		141	161
		<u>5,913,818</u>	<u>3,342,673</u>

1) 预付账款

	<u>2023年</u>	<u>2022年</u>
预付设备款	796,460	883,186
预付员工补充医疗保险费	479,390	414,300
预付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126,884	82,366
其他	746,227	163,138
	<u>2,148,961</u>	<u>1,542,990</u>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u>2023年</u>		<u>2022年</u>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52,501	62.94%	1,426,316	92.44%
1年以上	796,460	37.06%	116,674	7.56%
	<u>2,148,961</u>	<u>100.00%</u>	<u>1,542,990</u>	<u>100.00%</u>

(8) 应付职工薪酬

	注	<u>2023年</u>	<u>2022年</u>
应付短期薪酬	(1)	21,326,249	27,932,980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	-	-
		<u>21,326,249</u>	<u>27,932,980</u>

1) 短期薪酬

	<u>2022年</u>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u>2023年</u>
	12月31日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932,980	31,045,190	(37,651,921)	21,326,249
社会保险费	-	2,125,024	(2,125,024)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882,545	(1,882,545)	-
工伤保险费	-	33,528	(33,528)	-
生育保险费	-	208,951	(208,951)	-
住房公积金	-	2,517,532	(2,517,53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65,016	(765,016)	-
职工福利费	-	1,185,738	(1,185,738)	-
合计	<u>27,932,980</u>	<u>37,638,500</u>	<u>(44,245,231)</u>	<u>21,326,249</u>

	2021 年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u>12 月 31 日</u>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649,582	40,881,113	(39,597,715)	27,932,980
社会保险费	-	2,098,436	(2,098,43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867,543	(1,867,543)	-
工伤保险费	-	32,077	(32,077)	-
生育保险费	-	198,816	(198,816)	-
住房公积金	-	2,395,977	(2,395,97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12,202	(912,202)	-
职工福利费	-	2,008,420	(2,008,420)	-
合计	<u>26,649,582</u>	<u>48,296,148</u>	<u>(47,012,750)</u>	<u>27,932,980</u>

2) 设定提存计划

	2022 年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u>12 月 31 日</u>
养老金	-	3,346,088	(3,346,088)	-
失业保险费	-	104,606	(104,606)	-
企业年金	-	3,352,928	(3,352,928)	-
合计	<u>-</u>	<u>6,803,622</u>	<u>(6,803,622)</u>	<u>-</u>

	2021 年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u>12 月 31 日</u>
养老金	-	3,190,248	(3,190,248)	-
失业保险费	-	99,795	(99,795)	-
企业年金	-	2,251,629	(2,251,629)	-
合计	<u>-</u>	<u>5,541,672</u>	<u>(5,541,672)</u>	<u>-</u>

(9) 应交税费

	<u>2023 年</u>	<u>2022 年</u>
企业所得税	981,064	492,304
个人所得税	469,699	515,357
增值税及附加	219,649	151,323
印花税	4,117	402
	<u>1,674,529</u>	<u>1,159,386</u>

(10) 其他负债

	<u>2023 年</u>	<u>2022 年</u>
应付关联公司款项 (附注 25(2)(b)(iii))	5,675,966	7,085,590
应付风险准备金	3,087,534	1,375,598
应付服务费	2,928,654	3,659,920
其他	1,180,072	858,110
	<u>12,872,226</u>	<u>12,979,218</u>

(11) 实收资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投资人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本出资情况如下：

	<u>2023 年</u>		<u>2022 年</u>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交银人寿	<u>100,000,000</u>	<u>100%</u>	<u>100,000,000</u>	<u>100%</u>

(12) 盈余公积

	<u>2022 年</u>	<u>本年提取</u>	<u>本年减少</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盈余公积	<u>5,105,786</u>	<u>1,596,892</u>	<u>-</u>	<u>6,702,678</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

(13) 资产管理费收入

	<u>2023 年</u>	<u>2022 年</u>
受托资产管理费收入	78,382,722	94,722,975
产品管理费收入	13,381,087	8,940,120
	<u>91,763,809</u>	<u>103,663,095</u>

本财务报表期间确认的关联方资产管理费收入详见附注 25(2)(a)(ii)。

(14) 投资收益

	<u>2023 年</u>	<u>2022 年</u>
理财产品红利收入	4,150,948	3,529,708
理财产品价差收入	317,445	-
	<u>4,468,393</u>	<u>3,529,708</u>

(15) 其他收益

	<u>2023 年</u>	<u>2022 年</u>
政府补助	461,521	2,501,306

(16) 业务及管理费

	<u>2023年</u>	<u>2022年</u>
工资及福利费	35,583,856	45,141,161
服务费	8,968,224	9,195,804
使用权资产折旧	8,612,325	8,116,035
社会统筹保险费	5,575,718	5,388,479
住房公积金	2,517,532	2,395,977
无形资产摊销	2,146,143	1,873,902
维护修理费	2,132,183	570,702
物业及公杂费	1,863,925	1,806,744
学会会费	1,579,212	1,579,16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5,016	912,202
租赁费	703,627	1,143,995
差旅费	683,315	278,716
会议费	480,000	480,000
固定资产折旧	420,517	511,189
其他	320,860	1,543,103
	<u>72,352,453</u>	<u>80,937,176</u>

(17) 其他业务成本

	<u>2023年</u>	<u>2022年</u>
产品风险准备金	1,711,936	1,257,629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98,856	299,230
	<u>1,910,792</u>	<u>1,556,859</u>

(18) 所得税费用

	<u>2023年</u>	<u>2022年</u>
当期所得税	6,309,719	10,055,483
递延所得税	(217,855)	(2,858,643)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	102,059	(5,583)
	<u>6,193,923</u>	<u>7,191,257</u>

将列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u>2023 年</u>	<u>2022 年</u>
利润总额	22,162,855	27,294,782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40,714	6,823,695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551,150	373,145
汇算清缴差异	102,059	(5,583)
所得税费用	6,193,923	7,191,257

(19)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23 年</u>	<u>2022 年</u>
净利润	15,968,932	20,103,525
加：固定资产折旧	420,517	511,189
无形资产摊销	2,146,143	1,873,9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99,811
使用权资产折旧	8,612,325	8,116,0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1,979	(243,437)
投资收益	(4,468,393)	(3,529,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217,855)	(2,858,6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增加	3,681,911	(5,094,3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 增加	(5,613,375)	8,897,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2,184	28,375,63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3 年</u>	<u>2022 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6,855,620	16,702,161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6,702,161)	(19,640,1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153,459	(2,938,019)

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交通银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银城中路188号	银行业	最终控制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任德奇
交银人寿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 环路333号东方汇经大厦22-23楼	保险业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庆艳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交通银行。

(b)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交通银行	742.63 亿元	-	-	742.63 亿元
交银人寿	51 亿元	-	-	51 亿元

(c)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银人寿	100,000,000	100%	-	-	100,000,000	100%

(d) 与本公司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汇经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 关联交易

(a) 重大关联交易

(i)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u>2023年</u>	<u>2022年</u>
交通银行	<u>144,343</u>	<u>209,594</u>

(ii) 资产管理费收入

	<u>2023年</u>	<u>2022年</u>
交银人寿	<u>81,865,688</u>	<u>96,828,378</u>

(iii)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023年</u>	<u>2022年</u>
发放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11,943,313</u>	<u>11,719,186</u>

(iv) 支付租赁费

	<u>2023年</u>	<u>2022年</u>
上海汇经置业有限公司	<u>9,245,814</u>	<u>7,989,647</u>

(v) 接受劳务或服务

	<u>2023年</u>	<u>2022年</u>
交银人寿	<u>5,035,112</u>	<u>6,664,133</u>

(b)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i) 银行存款

	<u>2023 年</u>	<u>2022 年</u>
交通银行	16,534,352	16,698,665

(ii) 应收受托资产管理费

	<u>2023 年</u>	<u>2022 年</u>
交银人寿	-	6,364,794

(iii) 应付代垫款

	<u>2023 年</u>	<u>2022 年</u>
交银人寿	5,675,966	7,085,590

8 金融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公司所有业务均来源于中国境内，业务均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无重大汇率风险。

(b)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的变化将对本公司整体投资回报产生的影响较小。

(c)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果本公司持有上述投资的预期价格上涨或下降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 6,263,831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850,995 元）。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2022年12月31日：无）。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负责现金流量预测并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本公司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和金融资产，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按合同和估计到期日，本公司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23年				合计
	即期 / 不定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6,855,640	-	-	-	16,855,640
应收账款	-	507,183	-	-	507,1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035,489	-	-	-	167,035,489
其他资产	-	-	2,251,352	-	2,251,352
资产合计	183,891,129	507,183	2,251,352	-	186,649,664
金融负债					
其他负债	12,872,226	-	-	-	12,872,226
负债合计	12,872,226	-	-	-	12,872,226
	2022年				
	即期 / 不定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6,702,161	-	-	-	16,702,161
应收账款	-	6,760,261	-	-	6,760,2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026,520	-	-	-	156,026,520
其他资产	-	-	122,478	-	122,478
资产合计	172,728,681	6,760,261	122,478	-	179,611,420

金融负债					
其他负债	12,979,218	-	-	-	12,979,218
负债合计	12,979,218	-	-	-	12,979,218

9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035,489	-	-	167,035,489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026,520	-	-	156,026,520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2023 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2022 年度：无）。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10 资本管理披露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u>2023 年</u>	<u>2022 年</u>
资产负债率	<u>30%</u>	<u>25%</u>

(二) 审计意见

公司外部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公司资金运用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根据不同投资资产的特点，从投资比例、价格波动、限额管控、集中度等方面入手，设置了较为全面的市场风险监控指标，并定期开展指标测算和趋势跟踪工作。风险计量上采用业内通用的专业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暴露、在险价值、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资金运用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并通过资产信用评级分布、行业比例、交易对手集中度、地区集中度等角度，设置了较为全面的信用风险监控指标。公司建立有独立的信用评估部门，对信用类资产进行内部评级，未达到内外部信用评级要求的资产禁止交易和投资。信用风险管理部门负责跟踪、研究各投资标的及交易对手的资信变化，及时做出相应评级调整，持续关注信用风险事件并分析其对公司持仓信用产品的影响。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日常管理，持续关注与分析外部市场环境以及内部资金需求，合理安排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融资活动等各类现金流，确保公司融资能力和资产变现能力得到有效保证。公司同时设有流动资产比例、融资杠杆比例、变现天数等风险监控指标，通过实时监测，确保资产的流动性安全。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条线流程管理制度和操作风险管理制度，确立了由风险与合规管理部牵头，公司全员参与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公司通过规范业务操作流程、设置风险监测指标、明确违规处罚力度等手段，最大限度降低操作风险事件发生可能性。公司逐步储备与运用操作风险相关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搭建损失事件库等。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舆情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密切关注自身声誉风险的舆情监控，注重媒体对公司新闻事件的客观报道。依据监管制度的规定，公司积

极开展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提升委托人及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认可度，树立和维护公司良好的声誉和公众形象。

6.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监管系列文件要求，遵循集团和股东方的各项经营管理目标，结合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以及保险资管行业的发展展望，制定了以受托管理母公司资产为起点，以打造长期资金管理能力的核心，围绕“市场化，专业化”的发展路径，建设成为一家“资质全面、管理一流、经营稳健、特色突出”的保险资管公司的公司战略。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遵循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交通银行总行及股东方的有关要求，从自身经营目标、业务规模、资本实力、管理能力的实际情况出发，确立了由公司董事会负最终责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监事负责监督，审计职能部门负责独立审查，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直接管理和执行，风险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全体员工共同参与，覆盖所有业务及流程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2.风险管理组织框架。

公司以风险管理为中心设立起三道防线。第一道防线由各业务部门组成，负责在业务前端辨识、分析、评价、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第二道防线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和公司风险管理部门组成，负责综合协调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风险标准和限额，协助、支持和监督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执行的情况；第三道防线由公司审计职能部门或外部审计机构组成，负责对公司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与评价。

3.风险管理策略。

公司秉承“稳健、平衡、合规、创新”的风险理念对待经营中面临的各类风险，始终遵循“稳增长、守底线”的原则，确保受托保险资金运用的稳健性和合规性。公司在风险管理策略上，始终采取审慎态度，持续识别、评估与预防各类风险，主动规避、转移与处置可预见的重大风险，同时，在风险收益匹配优化的前提下，为配置资产承担一定程度的可控风险。

4.风险管理机制。

公司根据各项业务发展特点，采取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开展与实施风险识别、分析、评价与报告的工作，规范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流程，确保风险管理贯穿投前、投中、投后整个投资经营过程。公司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对经营目标的影响程度，对各项风险进行分析比较，

确定风险管理的重点，形成对主要风险实施重点监控机制。公司在部门职能、岗位架构设置方面，建立了严格的防火墙机制，确保不相容岗位得到有效分离。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风险报告机制，确保风险管理信息能够在公司内部及时报告、宣导与传达。针对重大风险、突发事件或市场异常情况，公司设有专项风险评估报告机制与应急管理预案机制。

5. 风险偏好执行。

公司风险偏好体系总体运行平稳，风险偏好得以良好遵循。公司全年坚守合规经营的底线，维护内部系统稳定及数据信息安全，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投资资产质量整体保持平稳，流动性水平保持充足，风险水平整体可控，在市场上树立了专业、可靠的公众形象。

四、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00%。

（二）董事会职责、主要决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未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做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做出决议；批准公司的股权转让；批准

公司设立法人机构；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的治理状况，审定公司治理报告；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含固定资产投资）、决算方案，批准公司固定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对外捐赠等事项；批准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战略和投资方案；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高级管理层年度授权方案；审议批准超出总经理年度授权范围的事项；批准公司与股东以外的第三方签署的资产委托管理或委托投资合同；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新增投资品种；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政策）；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2023年，董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

2023年1月5日，在上海召开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均参与表决，审议通过了《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张秦华

担任三项投资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的议案》，该议案全票通过。

2023年4月6日，在上海召开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均参与表决，审议通过了《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审计人力资源计划的议案》《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审计预算计划的议案》《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周鲁飞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提名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上议案均全票通过。

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召开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均参与表决，审议通过了《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投资能力建设情况报告的议案》《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的议案》《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反洗钱管理审计结果的报告的议案》《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

案》《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关联交易管理审计结果的报告的议案》《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董监高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提名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以上议案均全票通过。

2023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召开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均参与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数据治理政策（2023 年版）〉的议案》，该议案全票通过。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召开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均参与表决，审议通过了《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会对总经理经营授权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全票通过。

2023年11月1日，在上海召开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均参与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度风险偏好〉的议案》《关于修订〈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反洗钱管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2023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关于修订〈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与上海汇经置业有限公司再次签订公司经营场所租赁合同的议案》，以上议案均全票通过；并听取了《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报告》《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报告》以及《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反洗钱及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三）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6名，非执行董事3名，执行董事1名，独立董事2名。董事简历如下：

高军：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高先生2004年9月加入交通银行，历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电脑开发管理处副处长，交通银行信息技术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交通银行数据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6年5月加入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现任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

董事、总经理、首席投资官。2019年8月任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3年4月任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庆艳：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王女士1988年进入交通银行工作，历任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首席执行官）。2022年3月起担任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2年8月起任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0月任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张秦华：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先生2004年进入交通银行总行并在杭州分行锻炼，历任交通银行办公室秘书部高级经理，交通银行资产管理业务中心副总裁、党委委员，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现任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0月任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康移风：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兼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康先生1995年8月加入交通银行，历任交通银行综合计划部副主管、主管、副处长，交通银行资金部副高级经理、高级经理，交通银行金融市场部高级经理。2010年3月加入交银人寿保险有

限公司，现任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高级专家。2019年8月至11月任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1月任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汤大生：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汤先生1976年9月开始工作，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交通银行基层领导，交通银行总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监事长等领导职务，现已退休。2019年8月任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力波：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吴女士2004年10月加入复旦大学，历任经济学院副教授、党委副书记、教授、博导，大数据学院、大数据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导，现任复旦大学发展规划处处长。2019年8月任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董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议案34项，听取报告3项。对涉及财务报告、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在深入了解议案内容的基础上作出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风险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的设置及人员构成符合监管相关规定。2023年，各专业委员会共召开16次会议，审议通过27项议案，各委员对提交的议案进行充分讨论和认真研究，积极发挥辅助决策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四）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2名，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2023年独立董事对涉及公司治理、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对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未有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在履职工作过程中不存在障碍。

（五）监事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职工监事2名，监事简历如下：

范建学：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范先生2000年1月加入交通银行，历任交通银行苏州分行财会处处长、综合计划处处长，交通银行预算财务部固定资产管理处副处长、处长、财务管理高级经理，交通银行广东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交通银行预算财务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4月起兼任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起任交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1年2月起任交银人寿保

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9月起任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自2021年9月起担任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长。2023年4月起担任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张愉欣：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张女士2002年8月入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历任会计处外汇清算专员、总行运行管理部清算中心外汇处清算专员（主任科员）；2008年5月入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薪酬福利室经理、总公司人力资源部招聘配置经理；2015年10月入职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资产管理中心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3年8月任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市场部副总经理。2021年3月任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六）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合规负责人，具体情况如下：

张秦华：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先生2004年进入交通银行总行并在杭州分行锻炼，历任交通银行办公室秘书部高级经理，交通银行资产管理业务中心副总裁、党委委员，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22年10月担任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2023年4月任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鲁飞：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先生2009年7月加入交通银行，历任交通银行管理培训生，交通银行零售信贷管理部小企业信贷部高级产品经理，交通银行办公室秘书部高级秘书、综合秘书专员。2017年4月加入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历任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资深资产管理师、副总经理。2019年8月任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董事会秘书，2020年10月任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范亚洵：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范先生2012年加入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加入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担任资产（委托）管理部总经理。2022年12月担任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炜：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李女士2001年加入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曾任财务部高级经理、助理总经理，2015年7月担任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预算财务部总经理，2018年6月任审计部总经理，2019年1月任交银人寿审计责任人，2019年5月任交银人寿监事（2019.05-2021.06），2021年2月担任管理会计部副总经理（总公司部门正职级），2021年8月任管理会计部总经理。2022年1月担任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杨正梁：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合规负责人。杨先生 2013 年 6 月加入平安资管，历任平安资管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室另类风险管理经理、风险管理部另类风险管理二团队团队长，另类风控团队负责人。2020 年 4 月加入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合规负责人。

（七）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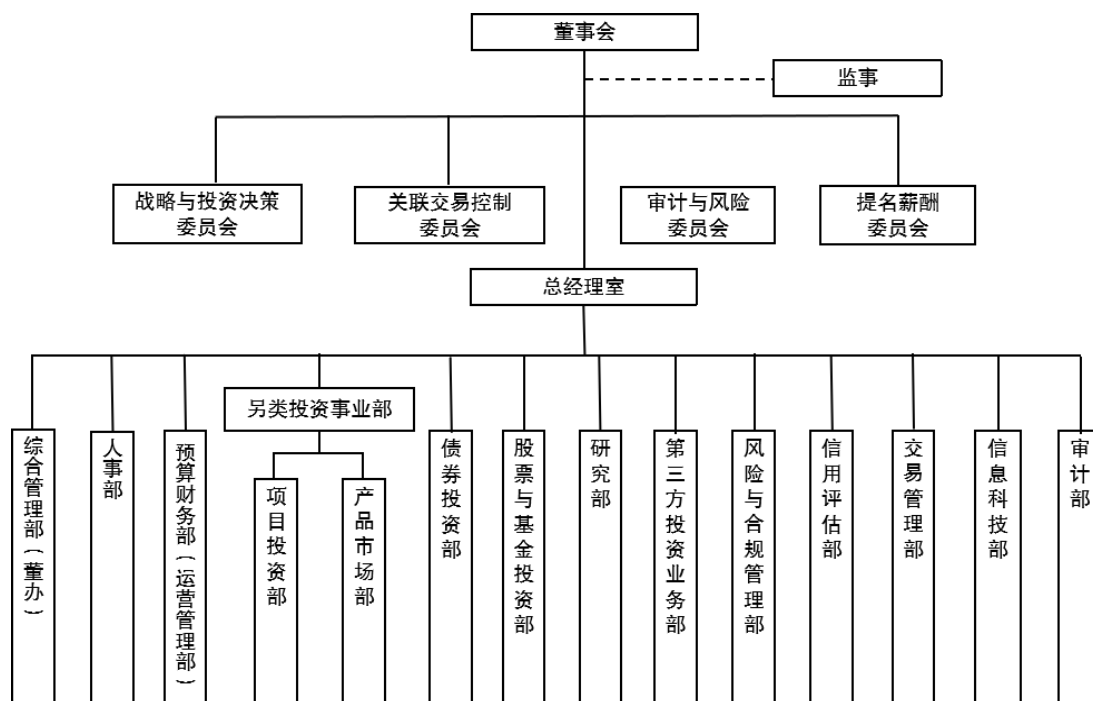
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治理等要求，确保薪酬管理程序规范，本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

公司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均不在公司领取任何额外薪酬，独立董事薪酬由董事会厘定。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津贴补贴福利等。其中，基本薪酬依据具体职级和岗位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实行绩效工资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

（八）公司组织架构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公司无分支机构。



(九) 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公司 2023 年度，公司治理整体情况良好，股权结构清晰，组织架构健全，治理架构职责明确，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有效，信息披露机制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整体运转有效。

五、重大事项

(一) 2023年4月，经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银保监复〔2023〕185号），高军任公司董事长。

(二) 2023年4月，经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银保监复〔2023〕184号），张秦华任公司总经理。

(三) 2023年10月，经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

准，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完成，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四）2023年11月，公司与上海汇经置业有限公司签署《金砖大厦房屋租赁合同》，完成金砖大厦房屋租赁合同续签，合同有效期5年，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8年11月14日。

六、其他信息

（一）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措施。

1.关联方识别及关联方档案信息管理。

根据1号令的规定，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关联方信息档案，确定重要分行、分公司标准或名单，明确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范围。

2023年，资管公司严格依照监管要求，即在收悉关联方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0个工作日内对关联方信息进行更新，并及时在全公司范围内进行推送，避免遗漏。

2023年，资管公司共计进行了14次关联方信息的更新，同时相应通过关联交易监管相关信息系统及时向监管报送。

2.关联交易识别、审查、报告和披露。

（1）关联交易识别审查流程。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一般关联交易的审查，由关联交易发起部门填写公司关联交易审查表，关联交易审查表内容包括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类型、价格

公允性等。一般关联交易需经财务部门、风险与合规管理部审核，随业务审批权限审批签批至总经理等高管层。一般关联交易由风险与合规管理部按照季度提交至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查以及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由关联交易发起部门填写公司关联交易审查表，经财务部门、风险与合规管理部审核后，经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或属于的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提交至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初审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环节，资管公司均严格遵循关联董事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书面专业意见等要求，并要求股东出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说明。

（2）关联交易报告和披露流程。

根据1号令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按照监管要求于协议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及监管要求的公开网站进行逐笔报告和披露。

其他一般关联交易及统一交易协议的执行事项，公司均按季度于每季度结束后30日内在公司网站及监管要求的公开网站进行合并报告和披露。。

（二）2023年度关联交易审查、报告和披露情况。

2023年，按报送条目统计，资管公司累计开展了129笔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存量业务继续发生的关联交易共计88笔，新增41笔关联交易。新增的关联交易中28笔为与交通银行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及托管协议，由交通银行

为资管公司发行的保险债权计划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及托管服务；11笔为与交银人寿签署的受托合同，交银人寿购买资管公司发行的保险债权计划产品，资管公司为其提供产品受托管理服务；1笔为与交银人寿续签统一交易协议；1笔为运用资管公司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的保险资管产品导致的管理费用。

1.重大关联交易审查、报告和披露情况。

根据1号令的规定，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统一交易协议下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逐笔进行审查、报告和披露，但应当在季度报告中说明执行情况。

2023年度，资管公司共计签署1份统一交易协议。具体情况如下：我司与全资股东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签署的统一交易协议已于2023年7月26日到期；2023年7月27日，我司与交银人寿续签了《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交易协议》。本协议是根据1号令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对原协议的续签。

根据1号令的规定，保险机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保险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以上的交易。

2023年度，资管公司共计发生1笔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汇经置业

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签署了《金砖大厦房屋租赁合同》，经测算租赁期内应支付的全部租金及相关费用达到重大关联交易金额标准。

前述统一交易协议均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流程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后签署。

2.一般关联交易审查、报告和披露情况。

2023 年度，资管公司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中，新增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成关联交易审查流程，存量业务继续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新增的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情况均按季度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进行合并披露和报告。同时资管公司严格根据监管要求将一般关联交易情况按季度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备案。

3.统一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资管公司新增了 1 笔统一交易协议的签署，该统一交易协议的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 1 日，我司与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署了《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委托投资指引（2023 版）（补充协议）》，该交易在双方有效统一交易协议内（2023 年 7 月 27 日，我司与交银人寿续签了《交银保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交易协议》），属于对统一交易协议的执行。截至 2023 年末，我司因受托管理关联方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产生的委托管理费累计金额 8308.57 万元（含税金额）在统一交易协议预估的金额范围内。

4.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情况。

根据 1 号令的相关要求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应符合以下比例要求：（一）保险机构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 25%与上一年度末净资产二者中的金额较低者；（二）保险机构投资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的账面余额中，对关联方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各类资产投资限额的 30%；（三）保险机构投资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30%；（四）保险机构投资金融产品，若底层基础资产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保险机构购买该金融产品的份额不得超过该产品发行总额的 50%。2023 年度，资管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度，资管公司尚未投资关联方上市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

至 2023 年末，资管公司对于全部关联方的投资余额 1653.44 万元，仅为在关联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活期存款投资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资管公司上一年度（2022 年）末总资产的 25%（ $23807.17 \text{ 万元} \times 25\% = 5951.79 \text{ 万元}$ ）与上一年度（2022 年）末净资产（16694.67 万元）二者中的金额较低者。

至 2023 年末，资管公司对于单一关联方的全部投资余额，仅为在关联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活期存款 1653.44 万元，合计未超过资管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30%（16694.67 万元×30%=5008.40 万元）。

5.与单一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累计交易情况。

2023 年，资管公司与单一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如下：

（1）至 2023 年末，截至 2023 年 4 季度末，我司与关联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2062.54 万元。包括：我司与关联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活期存款、获得的活期存款利息收入、银行结算费以及因提供服务（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司发行债权计划产品提供托管、财务顾问等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2）至 2023 年末，我司与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共 8721.24 万元。包括 2023 年度我司因受托管理关联方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产生的委托管理费累计金额 8308.57 万元（含税金额）（该部分为统一交易协议项下的交易），其他关联交易金额累计 412.67 万元。

（3）至 2023 年末，我司与关联方上海汇经置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共 860.17 万元。

附件：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449 号-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附件

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4P269UH20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449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交银保险资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交银保险资管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交银保险资管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449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交银保险资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交银保险资管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窦友明

窦友明



陈晔

陈晔



中国北京

日期: 2024 年 3 月 25 日





	附注	2023年	2022年
货币资金	6	16,855,640	16,702,161
应收账款		507,183	6,760,2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167,036,489	156,026,520
固定资产	8	609,550	762,307
使用权资产	9(1)	34,449,383	8,266,433
无形资产	10	7,336,336	6,243,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4,374,093	4,156,238
其他资产	12	5,913,818	3,342,673
资产总计		<u>237,081,492</u>	<u>202,259,917</u>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3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年	2022年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3	21,326,249	27,932,980
应交税费	14	1,674,529	1,159,386
其他负债	15	12,872,226	12,979,218
租赁负债	9(2)	34,181,704	9,130,481
负债合计		<u>70,054,708</u>	<u>51,202,065</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	100,000,000	100,000,000
盈余公积	17	6,702,678	5,105,786
未分配利润		<u>60,324,106</u>	<u>45,952,066</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67,026,784</u>	<u>151,057,852</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237,081,492</u>	<u>202,259,917</u>

高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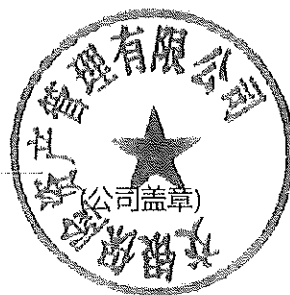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李坤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孔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 2024年 3月 2 5日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3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96,915,648	110,376,241
资产管理费收入	18	91,763,809	103,663,095
利息净收入		145,219	211,047
投资收益	19	4,468,393	3,529,70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1,979)	243,437
其他业务收入		218,685	227,648
其他收益	20	461,521	2,501,306
营业支出		(74,752,793)	(83,081,459)
税金及附加		(489,548)	(587,424)
业务及管理费	21	(72,352,453)	(80,937,176)
其他业务成本	22	(1,910,792)	(1,556,859)
营业利润		22,162,855	27,294,782
利润总额		22,162,855	27,294,782
减：所得税费用	23	(6,193,923)	(7,191,257)
净利润		15,968,932	20,103,52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15,968,932	20,103,525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3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	2023年	202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的资产管理费收到的现金		96,785,187	103,145,35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5,199	211,0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521	7,5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6,027	11,489,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67,934	114,853,3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094,511)	(52,519,7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61,568)	(15,098,8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39,671)	(18,859,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95,750)	(86,477,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	20,672,184	28,375,63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250,275,8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68,393	3,529,7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68,393	253,805,5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150,948)	(273,805,5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93,263)	(3,306,5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44,211)	(277,112,06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5,818)	(23,306,514)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3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	2023年	2022年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偿还租赁支付的现金		(9,942,907)	(8,007,142)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2,907)	(8,007,1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4(2)	153,459	(2,938,019)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02,161	19,640,18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	16,855,620	16,702,161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3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年1月1日余额	100,000,000	-	5,105,786	-	45,952,066	151,057,85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596,892	-	14,372,040	15,968,932
1. 净利润	-	-	-	-	15,968,932	15,968,932
2. 提取盈余公积	-	-	1,596,892	-	(1,596,892)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00,000,000	-	6,702,678	-	60,324,106	167,026,784

刊载于第8页至第3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年1月1日余额	100,000,000	-	3,095,433	-	27,858,894	130,954,32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20,103,525	20,103,525
2. 提取盈余公积	-	-	2,010,353	-	(2,010,353)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00,000,000	-	5,105,786	-	45,952,066	151,057,852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3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人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取得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502号)。本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注册成立并取得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编号为91310000MA1FL6M03J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经批准的营业期限为2019年6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交银人寿对本公司出资比例为100%,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8)第310ZB006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最终母公司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金融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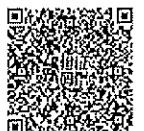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ii)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应收款项账龄来评估资产管理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业务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客户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龄均在 1 个月内（含一个月），本公司评估应收款项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及其他应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本公司持有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持有的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公司管理层基于所有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公司所拥有的权力、所享有的可变动回报和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动回报的能力。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0 - 5 年	5%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0 - 5 年	5%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及其他软件，以成本计量。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软件按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7)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0)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资产管理费收入：根据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确认当期收入；
- 利息收入：以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并确认当期收入。

(1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包括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暂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2)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为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3) 风险准备金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原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银保监令〔2022〕2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令〔2020〕5号)、《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令〔2018〕32号)的相关规定，金融机构应当定期将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情况报告金融管理部门。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违反资产管理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本公司风险准备金的计提分产品和受托管理投资账户进行：

(a)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公司开展保险资管产品业务，应当按照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保险资管产品余额的 1%时可不再提取。



(b)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

公司开展税延养老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应当按照受托投资管理费收入的 10% 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受托管理投资账户资金余额的 1% 时可以不再提取。

(c) 其他受托投资业务风险准备金

公司开展其他受托投资业务，应当按照受托投资管理费收入的 0.5% 计提风险准备金。

如因保险资管产品或受托管理投资账户资产余额变动，或风险准备金使用后的余额低于保险资管产品或税延养老保险投资账户资产余额的 1% 时，将继续提取，直至重新达到保险资管产品或税延养老保险投资账户资产余额的 1%。

(14)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公司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判断。本公司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4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于2023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 (“解释第16号”) 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公司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即租赁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本公司对该交易初始确认所产生的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此外，本公司在上述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于未来各期间转回时有充足尚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了与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相等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新增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满足资产负债表净额列报的条件，净额列报后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基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a)	应纳税增值额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本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6 货币资金

	2023 年	2022 年
银行存款	16,855,620	16,702,161
应收利息	20	-
	<u>16,855,640</u>	<u>16,702,161</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均为存放于银行的活期存款，其中存放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 25(2)(b)(i)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 年	2022 年
资产管理产品	<u>167,035,489</u>	<u>156,026,520</u>



8 固定资产

	计算机及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80,428	998,155	2,778,583
本年新增	172,765	94,995	267,76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53,193	1,093,150	3,046,343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22,848	793,428	2,016,276
本年计提	373,926	46,591	420,51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96,774	840,019	2,436,793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56,419	253,131	609,55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57,580	204,727	762,307



9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u>房屋及建筑物</u>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7,094,511
本年增加	<u>34,795,275</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71,889,786</u>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828,078
本年计提	<u>8,612,325</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37,440,403</u>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34,449,383</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8,266,433</u>

(2) 租赁负债

	<u>2023 年</u>	<u>2022 年</u>
租赁负债	<u>34,181,704</u>	<u>9,130,481</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未纳入租赁负债，但将导致未来潜在现金流出的事项。



10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及 其他软件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296,210
本年增加	<u>3,239,155</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3,535,365</u>
累计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052,886
本年计提	<u>2,146,143</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6,199,029</u>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7,336,336</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6,243,324</u>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2022 年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租赁负债	8,705,649	34,822,596	2,002,378	8,009,512
应付职工薪酬	2,964,062	11,856,248	3,376,114	13,504,457
无形资产摊销	786,731	3,146,924	535,956	2,143,825
预提费用	553,068	2,212,272	362,375	1,449,497
固定资产折旧	2,293	9,172	6,882	27,529
合计	<u>13,011,803</u>	<u>52,047,212</u>	<u>6,283,705</u>	<u>25,134,820</u>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2022 年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使用权资产	8,612,346	34,449,384	2,066,608	8,266,43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364	101,456	60,859	243,437
合计	8,637,710	34,550,840	2,127,467	8,509,869

(3) 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4,374,093	4,156,238

12 其他资产

	注	2023 年	2022 年
其他应收款	(1)	2,251,351	122,478
预付账款	(2)	2,148,961	1,542,990
待摊费用		1,513,365	1,677,044
暂估进项税		141	161
		5,913,818	3,342,673

(1)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2022 年
租赁押金	2,251,351	122,478
	2,251,351	122,478



(2) 预付账款

	<u>2023年</u>	<u>2022年</u>
预付系统采购款	796,460	883,186
预付财务顾问费	623,800	98,000
预付员工补充医疗保险费	479,390	414,300
预付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126,884	82,366
其他	122,427	65,138
	<u>2,148,961</u>	<u>1,542,990</u>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u>2023年</u>		<u>2022年</u>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52,501	62.94%	1,426,316	92.44%
1年以上	796,460	37.06%	116,674	7.56%
	<u>2,148,961</u>	<u>100.00%</u>	<u>1,542,990</u>	<u>100.00%</u>

13 应付职工薪酬

	注	<u>2023年</u>	<u>2022年</u>
应付短期薪酬	(1)	21,326,249	27,932,980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	-	-
		<u>21,326,249</u>	<u>27,932,980</u>



(1) 短期薪酬

	2022年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932,980	31,045,190	(37,651,921)	21,326,249
社会保险费	-	2,125,024	(2,125,02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882,545	(1,882,545)	-
工伤保险费	-	33,528	(33,528)	-
生育保险费	-	208,951	(208,951)	-
住房公积金	-	2,517,532	(2,517,53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65,016	(765,016)	-
职工福利费	-	1,185,738	(1,185,738)	-
合计	<u>27,932,980</u>	<u>37,638,500</u>	<u>(44,245,231)</u>	<u>21,326,249</u>
	2021年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649,582	40,881,113	(39,597,715)	27,932,980
社会保险费	-	2,098,436	(2,098,43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867,543	(1,867,543)	-
工伤保险费	-	32,077	(32,077)	-
生育保险费	-	198,816	(198,816)	-
住房公积金	-	2,395,977	(2,395,97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12,202	(912,202)	-
职工福利费	-	2,008,420	(2,008,420)	-
合计	<u>26,649,582</u>	<u>48,296,148</u>	<u>(47,012,750)</u>	<u>27,932,980</u>



(2) 设定提存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金	-	3,346,088	(3,346,088)	-
失业保险费	-	104,606	(104,606)	-
企业年金	-	3,352,928	(3,352,928)	-
合计	-	6,803,622	(6,803,622)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金	-	3,190,248	(3,190,248)	-
失业保险费	-	99,795	(99,795)	-
企业年金	-	2,251,629	(2,251,629)	-
合计	-	5,541,672	(5,541,672)	-

14 应交税费

	2023 年	2022 年
企业所得税	981,064	492,304
个人所得税	469,699	515,357
增值税及附加	219,649	151,323
印花税	4,117	402
	1,674,529	1,159,386



15 其他负债

	<u>2023年</u>	<u>2022年</u>
应付关联公司款项 (附注 25(2)(b)(iii))	5,675,966	7,085,590
应付风险准备金	3,087,534	1,375,598
应付服务费	2,928,654	3,659,920
其他	1,180,072	858,110
	<u>12,872,226</u>	<u>12,979,218</u>

16 实收资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投资人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本出资情况如下：

	<u>2023年</u>		<u>2022年</u>	
	<u>金额</u>	<u>持股比例</u>	<u>金额</u>	<u>持股比例</u>
交银人寿	<u>100,000,000</u>	<u>100%</u>	<u>100,000,000</u>	<u>100%</u>

17 盈余公积

	<u>2022年</u>		<u>2023年</u>	
	<u>12月31日</u>	<u>本年提取</u>	<u>本年减少</u>	<u>12月31日</u>
盈余公积	<u>5,105,786</u>	<u>1,596,892</u>	<u>-</u>	<u>6,702,678</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



18 资产管理费收入

	<u>2023年</u>	<u>2022年</u>
受托资产管理费收入	78,382,722	94,722,975
产品管理费收入	13,381,087	8,940,120
	<u>91,763,809</u>	<u>103,663,095</u>

本财务报表期间确认的关联方资产管理费收入详见附注 25(2)(a)(ii)。

19 投资收益

	<u>2023年</u>	<u>2022年</u>
理财产品红利收入	4,150,948	3,529,708
理财产品价差收入	317,445	-
	<u>4,468,393</u>	<u>3,529,708</u>

20 其他收益

	<u>2023年</u>	<u>2022年</u>
政府补助	461,521	2,501,306



21 业务及管理费

	<u>2023年</u>	<u>2022年</u>
工资及福利费	35,583,856	45,141,161
服务费	8,968,224	9,195,804
使用权资产折旧	8,612,325	8,116,035
社会统筹保险费	5,575,718	5,388,479
住房公积金	2,517,532	2,395,977
无形资产摊销	2,146,143	1,873,902
维护修理费	2,132,183	570,702
物业及公杂费	1,863,925	1,806,744
学会会费	1,579,212	1,579,16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5,016	912,202
租赁费	703,627	1,143,995
差旅费	683,315	278,716
会议费	480,000	480,000
固定资产折旧	420,517	511,189
其他	320,860	1,543,103
	<u>72,352,453</u>	<u>80,937,176</u>

22 其他业务成本

	<u>2023年</u>	<u>2022年</u>
产品风险准备金	1,711,936	1,257,629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98,856	299,230
	<u>1,910,792</u>	<u>1,556,859</u>



23 所得税费用

	<u>2023 年</u>	<u>2022 年</u>
当期所得税	6,309,719	10,055,483
递延所得税	(217,855)	(2,858,643)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	102,059	(5,583)
	<u>6,193,923</u>	<u>7,191,257</u>

将列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u>2023 年</u>	<u>2022 年</u>
利润总额	<u>22,162,855</u>	<u>27,294,782</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40,714	6,823,695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551,150	373,145
汇算清缴差异	102,059	(5,583)
所得税费用	<u>6,193,923</u>	<u>7,191,257</u>



24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23 年</u>	<u>2022 年</u>
净利润	15,968,932	20,103,525
加：固定资产折旧	420,517	511,189
无形资产摊销	2,146,143	1,873,9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99,811
使用权资产折旧	8,612,325	8,116,0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1,979	(243,437)
投资收益	(4,468,393)	(3,529,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217,855)	(2,858,6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增加)	3,681,911	(5,094,3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减少) / 增加	(5,613,375)	8,897,294
	<u>20,672,184</u>	<u>28,375,63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672,184</u>	<u>28,375,637</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3 年</u>	<u>2022 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6,855,620	16,702,161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6,702,161)	(19,640,180)
	<u>153,459</u>	<u>(2,938,01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u>153,459</u>	<u>(2,938,019)</u>



2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交通银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银城中路 188 号	银行业	最终控制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任德奇
交银人寿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 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 22-23 楼	保险业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庆艳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交通银行。

(b)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通银行	742.63 亿元	-	-	742.63 亿元
交银人寿	51 亿元	-	-	51 亿元

(c)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银人寿	100,000,000	100%	-	-	100,000,000	100%

(d) 与本公司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汇经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 关联交易

(a) 重大关联交易

(i)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u>2023 年</u>	<u>2022 年</u>
交通银行	<u>144,343</u>	<u>209,594</u>

(ii) 资产管理费收入

	<u>2023 年</u>	<u>2022 年</u>
交银人寿	<u>81,865,688</u>	<u>96,828,378</u>

(iii)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023 年</u>	<u>2022 年</u>
发放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11,943,313</u>	<u>11,719,186</u>

(iv) 支付租赁费

	<u>2023 年</u>	<u>2022 年</u>
上海汇经置业有限公司	<u>9,245,814</u>	<u>7,989,647</u>

(v) 接受劳务或服务

	<u>2023 年</u>	<u>2022 年</u>
交银人寿	<u>5,035,112</u>	<u>6,664,133</u>



(b)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i) 银行存款

	<u>2023 年</u>	<u>2022 年</u>
交通银行	16,534,352	16,698,665

(ii) 应收受托资产管理费

	<u>2023 年</u>	<u>2022 年</u>
交银人寿	-	6,364,794

(iii) 应付代垫款

	<u>2023 年</u>	<u>2022 年</u>
交银人寿	5,675,966	7,085,590

26 金融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公司所有业务均来源于中国境内，业务均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无重大汇率风险。

(b)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的变化将对本公司整体投资回报产生的影响较小。



(c)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果本公司持有上述投资的预期价格上涨或下降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 6,263,831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850,995 元)。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负责现金流量预测并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本公司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和金融资产，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按合同和估计到期日，本公司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23年				合计
	即期 / 不定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6,855,640	-	-	-	16,855,640
应收账款	-	507,183	-	-	507,1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035,489	-	-	-	167,035,489
其他资产	-	-	2,251,352	-	2,251,352
资产合计	183,891,129	507,183	2,251,352	-	186,649,664
金融负债					
其他负债	12,872,226	-	-	-	12,872,226
负债合计	12,872,226	-	-	-	12,872,226
	2022年				
	即期 / 不定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6,702,161	-	-	-	16,702,161
应收账款	-	6,760,261	-	-	6,760,2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026,520	-	-	-	156,026,520
其他资产	-	-	122,478	-	122,478
资产合计	172,728,681	6,760,261	122,478	-	179,611,420
金融负债					
其他负债	12,979,218	-	-	-	12,979,218
负债合计	12,979,218	-	-	-	12,979,218

27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u>167,035,489</u>	<u>-</u>	<u>-</u>	<u>167,035,489</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u>156,026,520</u>	<u>-</u>	<u>-</u>	<u>156,026,520</u>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2023 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2022 年度：无)。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28 资本管理披露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资产负债率	<u>30%</u>	<u>25%</u>

29 上年比较数字

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数字已按本期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